

公務員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每月延長辦公時數得超過 80 小時之機關一覽表

序號	專案名稱	辦理期間	機關名稱	辦理業務
1	本市主要幹道 道路銑鋪	112.1-112.2	新工處	辦理本市主要幹道之人孔調降、路基改善及鋪面更新作業，為避免影響交通，須於夜間 10 點至隔日上午 6 點之時間段安排施工時間，且應於 112 年 2 月底前完工。
2	長照三支箭-6 個 月內增加住宿式 長照機構 500 床	112.2-112.6	衛生局	為辦理「長照三支箭」政策，透過補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體系，於 6 個月內需增加住宿式長照機構 500 張長期照護床。
3	衛生福利部補助 辦理藥癮者家庭 支持服務及資源 培力計畫	112.1-112.3	社會局	辦理年度核銷、審核新申請案、參與衛生福利部編撰 112 年度服務指引等相關會議、擔任衛生福利部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 112 年新增 7 項指標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轉介至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集中派案窗口。
4	COVID-19 防疫	112.1-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解 散之日	衛生局 各區健康服務 中心	辦理 COVID-19 疫情監測、確診者安置關懷、疫苗接種、藥害救濟以及相關防疫物資（如：口罩、快篩試劑、疫苗等）發放管理等業務。
5	年度歌劇	112.8-112.9	北市交	平日晚間及週末全日配合年度歌劇排定期程辦理各式演出排練、裝拆台等相關業務。

備註：

- 一、本表所列機關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之公務員，於各該辦理期間，每月延長辦公時數得超過 80 小時，但應以每 3 個月延長辦公時數不超過 240 小時控管之；另為避免影響人員身體健康，於各該辦理期間內，每日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請以不超過 14 小時為原則，如有超過 14 小時者，仍請於事由發生後 1 個月內循程序報府備查，以利本府控管。

- 二、辦理「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活動相關業務之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等 8 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業經本府 112 年 2 月 15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23001293 號函同意，於各該辦理期間得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延長辦公時數以每 3 個月不超過 240 小時控管之。
- 三、為維護公務員健康權，各機關應於相關業務結束後，依規定**優先排定給予**相關人員**適當之補休假**。